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1. 孫國棟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杜洋先生(「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監。在此之前，孫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以多種身份受僱於國家開發銀行，包括擔任人事局系統幹部處副處長、湖北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部長。

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預計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孫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孫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杜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